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 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之跨領域專業人才，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實習並投入資訊產業的推動，特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學程設跨系(所)之學程中心，中心主任由學程主持人兼任。學程之課程由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等提供開設。
- 三、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 四、本學程修業學分標準：
 - (一) 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所示，學生須依規定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課程。
 - (二) 學生修習課程內容相似，名稱不同之相關領域課程學分，或其他系(所)或學校符合本學程開設精神之課程，亦得經本學程中心認可後予以承認。
- 五、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如附件二，並須於公佈截止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由本學程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
- 六、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中心申請修習認證，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程名稱：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開課時期	學分
業務邏輯 知識	生產計劃與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二下	3
	物料與物流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二上	3
	作業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二下	3
	企業資源規劃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三上	3
	資訊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三上	3
軟體發展 理論	資料結構	資訊工程學系	二上	3
	資料庫系統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二下	3
	資料庫系統管理	資訊工程學系	二下	3
軟體開發 語言	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一上	3
	程式語言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一下	3
	視窗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二上	3

※ 本學程修課標準：業務邏輯知識課程至少 6 學分，軟體發展理論至少需 6 學分、軟體開發語言至少需 3 學分，學生須依規定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必修科目。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學程名稱：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學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班級	
主修學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意見：					
學生簽章				手機			
e-mail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所)主管簽核後，繳至學程中心彙辦

※以下資料表，申請修讀學程學生勿填

審查及核備			
審查結果		核備程序	
1. 學程中心		2. 課務組長	3. 註冊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	簽章：
學程中心主持人簽章：			4. 教務長
			簽章：